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7號

原告 甲女（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女之祖母（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

被告 高子原（原名高健華、高博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其本於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前揭規定，本判決自不得揭露足資辨識原告身分之相關資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結識，被告明知伊當時為未滿14歲之人，仍於民國111年2月底、3月初某日，及同年3月中旬某日，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0樓住處（下稱○○住處）內，各以生殖器插入伊陰道方式為性交行為，致伊懷孕而曾行人工流產手術，侵害伊之身體、貞操人格法益，並致伊精神上感到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伊之非財產上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則以：伊不否認與原告發生性關係，所為業經本院113
03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給予緩刑，並附加命伊賠償
04 原告20萬元之緩刑條件，伊已依指示給付共5萬元；伊事後
05 深感悔意，然經濟資力不佳，無力負擔原告請求之高額賠償
06 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查，(一)兩造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結識，被告明知原告於111年3
08 月以前仍未滿14歲，仍分別於該年2月底、3月初某日，及3
09 月中旬某日，在○○住處內，以其生殖器插入原告陰道方式
10 為性交行為各1次；(二)被告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
11 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對於
12 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2年；檢察官與被告均上訴後，嗣經本院以113
14 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併諭知緩刑4年，緩刑
15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賠償金，及接
16 受10小時兩性平權法治教育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
17 情，有卷附前開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17頁），且
18 經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屬實，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9 卷第79頁），堪信為真。

20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1 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二)若有，則賠償金額
22 以若干為適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23 (一)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
24 上損害，有無理由？

25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2. 本件被告確有與當時未滿14歲之原告合意性交，侵害身心發
30 展未臻成熟之原告性自主決定權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31 所為已然侵害原告之身體、貞操人格法益無誤；被告明知原

01 告年紀仍輕，思慮尚未成熟，難以確實理解性交之影響及意
02 義，尚無自主承諾性交之充分能力，猶與之發生性行為，甚
03 導致其懷孕且須人工引產，凡此既為被告所不爭，對原告身
04 心發展明顯造成不當干擾，情節核屬重大，原告精神上自必
05 受有相當痛苦。故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6 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額，應以若干為適當？

08 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10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
11 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12 2. 本院審酌原告現尚在高中就學，名下並無財產及所得；被告
13 學歷為高中畢業，前曾從事保全職務，111年間所得總額有2
14 8萬餘元（見本院卷第79頁、第83至102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
15 查詢結果）；又原告於案發時仍未滿14歲，正值人格形塑重
16 要時期，被告與其結識後對此復已了然，詎仍不思自持而對
17 原告施以前開不法所為，造成原告於青春階段即須承受懷孕
18 引產之強烈苦楚，並損及其身心健全成長權益，與影響人格
19 與觀念發展，程度至深且遠，精神上自必受有重大痛苦等情
20 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應屬適當。

21 3. 又按刑事判決為緩刑之宣告，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
22 人為給付，其性質為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觀刑法
23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即明。倘加害人就該刑事判決所命已
24 為給付，則於因其犯罪事實受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予扣
25 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則查，被告於系爭刑案判決確定後，已依諭知之前開緩刑條
27 件給付原告5萬元賠償款乙情，為兩造所承認（見本院卷第2
28 36頁）；依上說明，此部分即應從原告本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29 數額中扣除，是原告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計算式：
30 30萬元－5萬元＝25萬元），核為有理。

3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及自刑

01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8日（見原
02 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
04 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13 法官 徐雍甯

14 法官 盧軍傑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
18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佳姿